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上字第9號

上訴人 陳茂松 住○○市○里區○○路00巷00號
居臺中市○○區○村路00號

被上訴人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文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3年度中小字第841號第一審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是以，對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若為司法院解釋，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至5款所列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故如上訴人就小額事件之判決僅以原審認定事實、取捨證據不當為由提起上訴，並未具體指出原審判決因而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其上訴即非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前段規定，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

01 回其上訴。

02 二、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03 為黑色烤漆，而依上訴人提出之現場照片，被上訴人承保之
04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車身所留
05 之碰撞痕跡為紅色漆痕，並依交通警察丈量結果，上開兩車
06 未發生碰撞。被上訴人所提出裕民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五權西
07 路服務廠之系爭車輛車損照片，係於本件事故發生後才偽造
08 之假證據，是原判決判命上訴人賠償被上訴人系爭車輛損害
09 不合情理等語。

10 三、經查：上訴人前揭上訴理由，僅係就原審認定事實、取捨證
11 據之職權行使為指摘，惟此屬原審之職權行使範疇，自不得
12 指為違背法令。上訴意旨並未具體指明原判決有何違背法
13 令、法則或司法院解釋字號及其具體內容，或依原審卷內訴
14 訟資料作成之判斷有何違背法令情形，更未指明原審判決違
15 背法令之法律條文及其內容，尚難認上訴人對原判決如何違
16 背法令已為具體指摘，自非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從而，本
17 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18 四、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提起第二審上訴，第二審
19 訴訟費用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
20 條之19條第1項確定為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21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22 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1項、第78
23 條、第436條之19第1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5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巫淑芳

26 法官 謝慧敏

27 法官 蔡汎沂

28 本件不得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30 書記官 陳宇萱